

目 录

一、关于商贸业务·····	第 1—10 页
二、关于收入及现金流波动·····	第 10—15 页
三、关于存货·····	第 16—23 页
四、关于应收款项·····	第 24—30 页
五、关于预付款项·····	第 30—33 页
六、关于股权转让进展·····	第 33—38 页

工作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4〕8-3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3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工作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商贸业务

年报披露，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中，商贸及其他业务收入 6030 万元，同比减少 76.15%，毛利率 11.75%，较上期增加 16.47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中，商贸及其他产品收入 3562 万元，同比减少 37.60%，毛利率 17%，较上期增加 18.67 个百分点，上述两项数据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受托加工物资期初余额 2.84 亿元，期末已无该项目。

请公司：（1）说明上述贸易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的具体内容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按照《格式指引第 2 号》的要求对相关项目作进一步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商贸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方法，并说明贸易业务中是否存在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补充披露本期商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4）补充披露受托加工物资所包含的具体产品、交易对方、业务背景及开展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减少至 0 的原因；（5）结合上述问题核实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工作函第 2 条）

（一）说明贸易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的具体内容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并按照《格式指引第2号》的要求对相关项目作进一步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本期商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1. 说明贸易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的具体内容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按照《格式指引第2号》的要求对相关项目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1) 商贸及其他业务按行业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分行业	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变动	所处分产品类别
皮棉贸易业务[注1]	4,055.20	3,846.63	5.14	-15,836.56	-17,031.13	增加10.10个百分点	皮棉
煤炭贸易业务	1,195.29	1,179.86	1.29	1,195.29	1,179.86	增加1.29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业务	480.07	135.98	71.67	480.07	135.98	增加71.67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租赁业务	180.73	40.52	77.58	102.31	10.85	增加15.41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				-3,139.51	-3,492.87	增加11.26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其他零星业务	119.11	119.00	0.09	119.11	119.00	增加0.09个百分点	棉纱
合 计	6,030.40	5,321.99	11.75	-17,079.29	-19,078.31	增加17.33个百分点	

(2) 商贸及其他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注2]

单位：万元

分产品	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变动	所处分行业类别
棉壳、短绒及其他棉副产品	1,676.77	1,573.93	6.13	1,490.11	1,437.98	减少21.03个百分点	工业
煤炭	1,195.29	1,179.86	1.29	-571.49	-561.05	减少0.17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业务	480.07	135.98	71.67	231.38	-189.42	增加102.52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租赁业务	180.73	40.52	77.58	39.93	2.98	增加4.24个百分点	商贸及其他

石灰石粉	29.53	26.63	9.82	-104.03	-44.98	减少 36.56 个百分点	工业
其他农产品贸易 [注 3]				-3,139.51	-3,492.86		商贸及 其他
合 计	3,562.39	2,956.92	17.00	-2,053.61	-2,847.35	增加 18.67 个百分点	

[注 1]分行业中的皮棉贸易业务按照产品列示在皮棉产品一并披露，并未在商贸及其他业务产品进行列示

[注 2]分产品中皮棉单独披露，金额 68,707.47 万元

[注 3]其他农产品中主要包含豆油、小麦、玉米及玉米种子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对主营业务按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及分销售情况列示，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对主营业务按分产品列示。商贸及其他业务分行业情况与商贸及其他业务分产品情况存在差异 2,468.01 万元，主要系分类口径导致。公司按行业分类时，皮棉贸易业务 4,055.20 万元归类至商贸及其他行业。按产品分类时，棉壳、短绒及其他棉副产品业务 1,676.77 万元归类为商贸及其他产品。

2. 补充披露本期商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1) 按行业分类说明

1) 商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商贸及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其中：皮棉贸易业务收入下降 15,836.56 万元，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下降 3,139.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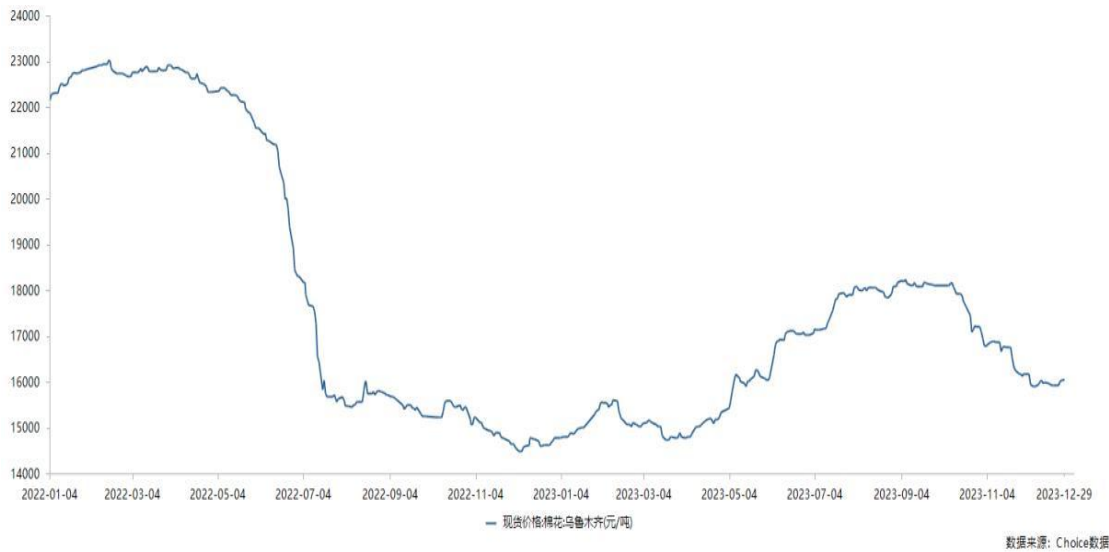
皮棉贸易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皮棉贸易亏损，为尽量避免 2023 年进一步亏损，公司严格控制皮棉贸易业务量，导致 2023 年皮棉贸易业务规模下降。2023 年公司对皮棉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更。

农产品业务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亏损，公司调整业务，2023 年未再从事该业务。

2) 商贸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公司本期商贸及其他业务毛利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皮棉贸易业务毛利率上升 10.10 个百分点以及 2022 年公司从事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亏损，2023 年未从事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其中：皮棉贸易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受皮棉市场行情的影响，2022 年皮棉行情持续大幅下跌，2023 年市场行情自 2023 年 3 月开始逐

步回暖，整体贸易环境有所改善。皮棉贸易价格趋势图如下(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 按产品分类说明

1) 商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从事豆油、小麦、玉米及玉米种子贸易业务，产生收入 3,139.51 万元。因经营业务调整及其他农产品市场行情变化，公司自 2023 年起不再从事上述业务，导致 2023 年商贸及其他业务规模大幅下降。

2) 商贸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① 公司 2022 年从事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11.26%，2023 年公司调整经营业务，不再从事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增加毛利 353.36 万元。

公司 2022 年从事其他农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为-11.26%，主要是玉米贸易业务导致。2022 年公司销售的玉米系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采购，受管控的影响，公司未能正常销售，于 2022 年 7 月对外销售。受库存时间的影响玉米品质有所下降，售价低于 2021 年的采购价格，导致玉米贸易亏损 277.29 万元。

② 公司本期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收入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本期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收入 480.07 万元，较上期增长 480.07 万元，增加毛利 344.09 万元。

(3) 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2023 年商贸及其他业务模式见本工作函一、(二)1 的有关表述，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未发生变更。

(二) 结合商贸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各类产品前五

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方法，并说明贸易业务中是否存在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商贸业务具体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金额	收入确认方法
皮棉	线上交易：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线上过户、结算，由公司、客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签订三方合同，采取预收货款、仓库自提的方式交易； 线下交易：公司、客户双方签订合同，采取预收货款、仓库自提的交易方式。	4,055.20	线上交易：皮棉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即开具仓单转移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线上交易按总额法确认。 线下交易：皮棉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即开具货权转移证明时确认收入；线下交易收入按净额法确认。
煤炭	线下交易，由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交易。	1,195.29	煤炭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即双方在磅单上签章时确认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注]皮棉线上交易按总额法确认的依据：(1) 货权转移轨迹可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信息追溯，明确证明皮棉在转让前公司具有控制权；(2) 仓单登记的货权人明确为本公司，控制权转移前，皮棉的风险完全由本公司承担；(3) 公司可以完全自主决定皮棉的销售价格；(4) 线上交易是公司、客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三方签订合同，皮棉的货权及资金流转均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督。综上判断，线上交易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身份，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皮棉线下交易按净额法确认的依据：(1) 皮棉仓单注销转线下交易后，除非获取皮棉首次流转时的仓单注销单及货权转移证明，否则皮棉交易轨迹不可追溯。线下交易不会每次流转均取得仓单注销单及货权转移证明，以货权转移证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单据，无法明确证明公司在转让皮棉前，具备对皮棉的控制权及承担了皮棉的风险；(2) 线下交易通常是“过手交易”，皮棉的流转时间短，典型的是货权转移证明的转入和转出为同一天；(3) 线下交易通常公司先联系客户，再联系供应商。综上判断，线下交易公司是代理人身份，符合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2023 年，公司皮棉贸易业务线上销售金额 3,801.94 万元，线下销售金额 253.26 万元。

2. 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

(1) 前五大供应商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类型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皮棉				
	乌苏市赛凌棉业有限公司	1,454.17	41.30	否
	乌苏市嘉华棉业有限公司	1,215.97	34.53	否
	新疆万意缘棉业有限公司	796.82	22.63	否
	精河县裕泰棉业有限公司	54.45	1.54	否
	合 计	3,521.41	100.00	
煤炭				
	霍城龙煤矿业有限公司	2,230.78	100.00	否
	合 计	2,230.78	100.00	

(2) 前五大客户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型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皮棉				
	新疆华宁智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8.42	35.96	否
	张家港保税区易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5.51	7.29	否
	棉联（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1.68	7.19	否
	青岛东方宏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05	5.89	否
	中棉集团河南物流园有限公司	224.59	5.54	否
	合 计	2,509.25	61.87	
煤炭				
	浙江甬港铁集物流有限公司	1,195.29	100.00	否
	合 计	1,195.29	100.00	

[注]2023 年末，贸易煤炭结存 1,050.92 万元

煤炭贸易业务：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霍城龙煤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采购量 2.00 万吨，合同单价 400.00 元/吨。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实际入库煤炭 20,017.26 吨（运输至可利物流公司院内站场储存）。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浙江甬港铁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销售量2.00万吨,合同单价405.00元/吨,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销售出库完毕。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霍城龙煤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采购量4.00万吨,合同单价430.00元/吨。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9日实际入库煤炭40,002.09吨(运输至可利物流公司院内站场储存)。

2023年9月25日可利物流公司与浙江甬港铁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销售量4.00万吨,合同单价436.00元/吨。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2日销售出库12,384.82吨。

3. 贸易业务中是否存在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皮棉贸易: 皮棉贸易业务中采取线上交易方式的存在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 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采取线下交易方式的, 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 公司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

皮棉贸易采购及销售环节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采取线上方式交易的, 均为先款后货、仓库自提, 资金的流转及货权的转移均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皮棉货权登记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存放于各棉花监管仓, 购、销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三方线上签订合同后, 由购买方先行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支付货款, 销售方收到货款后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开具仓库转移确认单将皮棉货权过户至购买方, 登记的货权人由销售方变更为购买方, 皮棉的控制权转移, 购入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提货。

皮棉贸易业务采取线下交易方式的,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合同后, 通常由公司先行预收客户货款, 后支付供应商货款。皮棉的货权通过开具货权转移证明转移, 供应商收到货款并向公司开具货权转移证明后, 再由公司向客户开具货权转移证明。

结合皮棉贸易业务模式, 采取线上交易方式的, 公司在销售商品前, 已经支付有关货款并且已取得货权, 货权登记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存放于各监管仓, 公司对皮棉具备控制权。同时,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皮棉的主要责任、公司在转让皮棉前承担了皮棉的风险、公司销售皮棉可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因此, 公司采取线上交易方式时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 线上交易的皮棉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采取线下交易方式的, 因具备以下代理人特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线下交易方

式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1) 线下交易模式从公司购入、销售收到及开具货权转移证明的时间来看，公司取得皮棉控制权的时间很短，较为典型的是货权的转入与转出为同一天；2) 皮棉的贸易收入与贸易成本接近；3) 通常公司先取得客户，再联系供应商供货。

(2) 煤炭贸易：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存在资金或货物的实际流转，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采购煤炭通过线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支付货款后由供应商将煤炭运送至公司指定的地点交付。公司销售通过线下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支付货款后，公司指定仓库交付煤炭，由客户自提，双方在磅单上签章确认后视为控制权已转移。

结合煤炭贸易业务模式，公司支付货款后由供应商将煤炭运送至公司指定的地点交付，煤炭存放于公司指定的地点，公司对煤炭具有控制权。同时，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煤炭的主要责任、公司在转让煤炭前承担了煤炭的风险、公司销售煤炭可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因此，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时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三) 结合受托加工物资所包含的具体产品、交易对方、业务背景及开展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减少至 0 的原因

1. 受托加工物资具体产品、交易对方、业务背景及开展情况

受托加工产品	交易对手方	业务背景	开展情况
皮棉及棉副产品	沙湾利华棉业有限公司	客户生产能力不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加工完毕
皮棉及棉副产品	阿克苏浙棉棉业有限公司	客户无生产能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加工完毕
皮棉及棉副产品	库车利华棉业有限公司	客户生产能力不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加工完毕
皮棉及棉副产品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客户无生产能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加工完毕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接受沙湾利华棉业有限公司、阿克苏浙棉棉业有限公司、库车利华棉业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皮棉及相关棉副产品。

受托加工采购预收委托加工款，由公司负责组织原材料的收购、皮棉及棉副产品的加工以及联系第三方客户。产品加工完成后，货权归属于委托方所有，生

产的皮棉，公司以委托方的名义入库至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的监管仓，棉副产品暂存公司生产厂区内。待委托方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后，公司与委托方根据第三方的销售价款为基础，结算应支付给公司的总价款。

2. 相应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收到预收加工款时，相关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期末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公司因组织生产形成的产成品在与客户结算前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期末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公司与客户就相关产品办理结算时，确认有关加工费收入。

3.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减少至 0 的原因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结存 28,386.67 万元是受客户委托已加工完成但尚未结算的产成品，2023 年相关产品已全部加工完毕并已与客户办理结算，因此受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已减少至 0。

（四）结合对商贸业务相关问题的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

商贸及其他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系分类口径差异导致；贸易业务存在资金、实物流转，具备商业实质；商贸及其他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见一、（一）2 的表述，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物资减少至 0 的原因见一、（三）3 的表述。公司对上述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五）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

5. 对主要客户进行电话询问，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判断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7. 选取项目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商贸及其他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系分类口径差异导致；公司商贸业务中线上交易的皮棉及煤炭贸易存在资金及实物流转，具备商业实质，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线下交易的皮棉存在代理人特征，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商贸及其他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上述业务会计处理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

二、关于收入及现金流波动

年报披露，公司 1-4 季度实现收入分别为 2.38 亿元、2.58 亿元、1254 万元、4.64 亿元，三季度收入确认较少且与以前年度情况存在差异；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2 万元、821 万元、273 万元、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 亿元、2387 万元、-6673 万元、-5.86 亿元，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9 亿元，同比减少 185.90%，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亿元，同比增加 158.5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 亿元，同比增加 416.64%。

请公司：（1）分季度列示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信息，说明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且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波动是否符合公司一贯的经营情况，并量化分析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2）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说明两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收付是否为公司经营所必需，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工作函第 3 条）

（一）结合分季度列示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信息，说明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且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波动是否符合公司一贯的经营情况，并量化分析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1. 公司披露一季报、二季度报表时，未将应按净额法列示的收入成本金额抵销。在披露三季度报表时，将应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以及第三季度抵销的收

入成本金额全部抵销列示至第三季度，导致第三季度成本为负数。财务报表数据更正如下：

(1) 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报表更正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原披露数据		净额法抵销收入、成本金额调整	更正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1-3 月	237,533,272.22	223,363,629.27	-28,309,286.15	209,223,986.07	195,054,343.12
2	1-6 月	495,272,105.68	473,441,047.20	-62,107,122.05	433,164,983.63	411,333,925.15
3	1-9 月	507,816,913.78	458,140,478.42	28,688,975.93	536,505,889.71	486,829,454.35

[注]公司 2023 和 2022 年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变更，2023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数据更正的原因是公司将应在一、二季度抵销的收入、成本金额错误抵销在第三季度。经核查，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类似会计上的差错。

(2)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季度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 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皮棉	17,506.71	17,228.81	1.59	19,962.36	19,513.64	2.25
棉籽	1,519.91	990.57	34.83	264.89	166.49	37.15
氧化钙	760.70	654.01	14.03	884.95	731.72	17.32
不孕籽	111.99	93.81	16.23			
棉油						
棉蛋白						
棉纱						
商 贸 及 其 他	216.87	72.38	66.63	973.77	809.08	16.91
合 计	20,116.18	19,039.58	5.35	22,085.97	21,220.93	3.92

(续上表)

产 品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皮棉	9,146.55	6,782.51	25.85	21,454.85	25,725.40	-19.90	68,070.47	69,250.36	-1.73

棉籽	19.82		100.00	13,749.52	11,875.64	13.63	15,554.14	13,032.70	16.21
氧化钙	668.11	605.05	9.44	790.00	835.28	-5.73	3,103.76	2,826.06	8.95
不孕籽				1,205.03	1,141.53	5.27	1,317.02	1,235.34	6.20
棉油				520.71	506.39	2.75	520.71	506.39	2.75
棉蛋白				322.32	264.58	17.91	322.32	264.58	17.91
棉纱				199.23	247.92	-24.44	199.23	247.92	-24.44
商贸及其他	307.92	37.87	87.70	2,063.82	2,037.60	1.27	3,562.38	2,956.93	17.00
合 计	10,142.40	7,425.43	26.79	40,305.48	42,634.34	-5.78	92,650.03	90,320.28	2.51

2. 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且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波动是否符合公司一贯的经营情况

根据经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较高，第三季度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常于每年9月份开始陆续采购当年原材料，于10-12月组织皮棉及棉副产品的生产活动，通常于年末对当年采购的原材料全部加工完毕，当年生产的皮棉主要集中于当年第四季度及次年销售。2023年公司自产皮棉基本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销售完毕，第三季度暂未开始生产，主要是贸易皮棉产生的收入。公司皮棉通常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择机出售，因市场行情的变化引起皮棉的销售量变化进而导致收入存在波动，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公司一贯的经营情况。

3. 量化分析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2023年度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情况分季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0,922.40	22,394.10	10,334.09	43,512.93	97,163.52
营业收入占比(%)	21.53	23.05	10.64	44.78	100.00
净利润	327.01	667.16	14.97	-383.60	6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4.11	2,386.80	-6,673.34	-58,554.01	-42,906.44

第二季度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第二季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27.42万元、期货平仓及持仓损益1,795.53万元以及收入规模下降，毛利贡献降低。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第二季度预收款

的新增下降 9,566.54 万元、收到经营性往来款下降 9,730.71 万元；

第三季度净利润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经营性往来款增加 2,766.69 万元以及原材料采购付现增加 3,428.42 万元；

第四季度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增加 485.40 万元以及财务费用增加 179.6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付现增加 97,250.69 万元、经营性往来款流入净额增加 21,571.80 万元以及销售收现增加 24,067.40 万元。

(二) 结合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说明两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收付是否为公司经营所必需，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79.64	34,807.21
其中：商贸业务	76,387.97	
保证金	4,992.76	7,181.94
往来款	2,749.90	18,824.33
银行存款冻结款及银行久悬户净变动	1,866.67	
政府补助	1,622.70	2,995.68
房屋租赁及水电气费等日常经营相关收款	854.46	2,649.92
利息收入	305.17	285.86
日常经营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其他经营活动相关收款、付款	1,200.01	2,86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83.24	15,732.99
其中：商贸业务	72,771.52	
保证金	2,990.76	4,915.16
往来款	3,791.64	5,484.72
银行存款冻结款及银行久悬户净变动		2,819.34
政府补助		

房屋租赁及水电气费等日常经营相关收款		
利息收入		
日常经营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1,176.36	1,852.40
其他经营活动相关收款、付款	552.96	661.37
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净额	8,696.40	19,074.22

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商贸业务收款及付款 2023 年度的资金按全额反映。商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款、付款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所必需。

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 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

5. 对主要客户进行电话询问，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判断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7. 选取项目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结合营业收入和利润表季度结构变动情况，分析各季度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9. 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程序，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并对异常项目做进一步检查。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从事的皮棉业务收入与季节变动不具有必然关联，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第三季度收入下滑符合一贯的经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季度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为贸易业务所致，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贸易业务相关的资金流入或流出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存货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8.48 亿元，同比增加 158.16%，主要原因是本期新轧季皮棉产品销售较少，籽棉原料尚未加工完毕。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 670 万元，同比减少 80.68%，转回或转销 199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325 万元。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对应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存放情况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跌价准备，说明报告期内增加存货余额的主要考虑；（2）区分用于生产加工和贸易用途的存货，补充列示两类存货的主要情况，说明两类存货的主要盘点方法；（3）结合产品采购时间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工作函第 4 条）

（一）结合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对应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存放情况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跌价准备，说明报告期内增加存货余额的主要考虑

1. 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棉花初加工及销售	63,367.94	32,189.86
棉籽深加工	17,005.78	
棉纱纺织	2,696.10	1,242.73
矿石采选、加工	2,969.85	2,134.85
煤炭、农产品仓储及物流业务、租赁业务	1,051.13	912.15
合 计	87,090.80	36,479.59

2. 报告期末存货对应数量及金额和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情况			
		结存数量	结存余额	结存数量	结存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皮棉	吨	32,610.76	55,579.14	19,076.90	27,345.35	1,841.90	519.15	1,824.78	536.27
棉籽	吨	54,440.81	15,636.38	8,496.92	1,737.50	12.53	11.18	12.53	11.18
籽棉	吨	4,087.07	3,117.06	1,927.85	1,126.16				
氧化钙/石灰石	吨	7,975.94	199.77	4,703.90	113.69				
棉纱	吨	1,066.80	2,466.81	1,187.51	2,687.53	1,678.11	139.86	139.00	1,678.97
棉蛋白	吨	7,111.63	3,547.26						
三级棉油	吨	1,992.97	1,508.50						
煤沫	吨	69,750.96	2,642.50						
碳酸钙	吨	247,338.82	915.34	206,771.13	771.76				
小 计			85,612.76		33,781.99	3,532.54	670.19	1,976.31	2,226.42

[注]库龄结构列示详见三、（三）

3. 公司主要存货存放情况

存货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皮棉[注]	吨	32,610.76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奎屯储运分公司 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棉储运有限公司 新疆中锦胡杨河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海祥棉花有限公司 博州新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兵棉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华嵘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宏棉花库 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益美达棉花仓储有限公司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乌苏市亿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棉籽	吨	54,440.81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库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仓库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仓库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仓库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仓库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仓库
籽棉	吨	4,087.07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仓库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仓库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仓库
氧化钙/石灰石	吨	7,975.94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仓库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仓库
棉纱	吨	1,066.80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仓库
棉蛋白	吨	7,111.63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三级棉油	吨	1,992.97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煤沫	吨	69,750.96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仓库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仓库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仓库
碳酸钙	吨	247,338.82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仓库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仓库
短绒	吨	938.83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注]皮棉各存放地点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

4. 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

(1) 皮棉 2023 年结存较 2022 年增加 28,233.7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棉花

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预计未来价格仍会持续上升，计划将结存皮棉 32,610.76 吨于 2024 年择机销售，导致 2023 年末皮棉结存增加；

(2) 棉籽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3,898.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棉蛋白生产备货 39,094.88 吨，以及皮棉加工厂生产结存棉籽 15,345.93 吨暂未销售导致；

(3) 籽棉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990.90 万元，主要系公司籽棉尚未加工完毕，结存籽棉 4,087.07 吨所致；

(4) 棉蛋白、三级棉油增加 5,055.7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正式生产运营，本期新增产品类型期末结存，主要为棉蛋白 7,111.63 吨、金额为 3,547.26 万元，三级棉油 1,992.97 吨、金额为 1,508.50 万元。

(二) 区分用于生产加工和贸易用途的存货,补充列示两类存货的主要情况,说明两类存货的主要盘点方法

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和贸易用途的存货盘点及监盘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存货用途	金额	公司的盘点方法	会计师的监盘方法	监盘比例
皮棉	贸易销售	2,257.15	查看监管仓的库存数据，结合公司存货记录，按监管仓依批次逐项盘点	复核公司盘点记录；查看皮棉监管仓的库存数据，并抽取部分皮棉监盘。	64.22%
皮棉	自产销售	53,321.99	查看监管仓的库存数据，结合公司台账记录，按监管仓依批次逐项盘点	复核公司盘点记录；查看皮棉监管仓的库存数据，并抽取部分皮棉监盘。	
棉籽	对外销售	4,249.81	测量产品密度，结合运用几何计算以及公司的存货记录	复核公司盘点记录；聘请第三方专业测量机构监盘，复核三方机构的测量结果，根据经复核的测量结果测算存货结存数量。	72.82%
棉籽	生产加工	11,386.57	测量产品密度，结合运用几何计算以及公司的存货记录	复核公司盘点记录；聘请第三方专业测量机构监盘，根据经复核的测量结果测算存货结存数量。	
籽棉	生产加工	3,117.06	测量产品密度，结合运用几何计算以及公司的存货记录	复核公司盘点记录	

棉蛋白	生产加工	3,547.26	标准袋装，结合公司存货记录逐项盘点	复核公司盘点记录 现场抽取部分棉蛋白监盘	100.00%
三级棉油	生产加工	1,508.50	油罐罐装，采用雷达液位仪测量高度测算体积，结合密度计算数量。	复核公司盘点记录	
煤沫	生产加工	2,642.50	测量产品密度，结合运用几何计算以及公司的存货记录	复核公司盘点记录	

(三) 结合产品采购时间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 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期末主要产品结存情况

项 目	来源	结存数量(吨)	期末结存余额 (万元)	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万元)	库龄结构			期末 市场价格 (元)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皮棉	购入	1,474.47	2,257.15	53.88	2,257.15			14,993.78
皮棉	生产	31,136.29	53,321.99	482.39	53,321.99			17,193.50
棉籽	生产	54,440.81	15,636.38	11.18	15,636.38			3,000.00
氧化钙/石灰石	生产	7,975.94	199.77		199.77			263.93
棉纱	生产	1,066.80	2,466.81	1,678.97			2,466.81	8,500.00
棉蛋白	自产	7,111.63	3,547.26		3,547.26			5,600.00
三级棉油	自产	1,992.97	1,508.50		1,508.50			7,100.00
煤沫	购入	69,750.96	2,642.50		2,642.50			385.84
碳酸钙	自产	247,338.82	915.34		756.71	158.63		38.00
小 计			82,495.70	2,226.42	79,870.26	158.63	2,466.81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670.19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797.66 万元，主要系本期皮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少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属于棉花初加工行业，生产周期具有较强季节性，当年销售的产品主要系上年度采购生产。2022 年 6 月左右棉花受国际政治环境影响、棉花下游产业疲软等因素影响，皮棉市场价格大幅下降至约 1.50 万元/吨（价格趋势图详见一、（一）2（1）2），导致 2022 年成本与市场价格倒挂。

有关存货跌价计提参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末结存平均单位成本	期末预计市场售价（含税）
2022	结存的 2021 年产皮棉	2.56	1.50
2022	结存的 2022 年产皮棉	1.36	1.50
2023	结存的贸易皮棉	1.53	1.50
2023	结存的自产皮棉	1.71	1.72

2023 年公司销售的皮棉系 2022 年收购的籽棉生产，2022 年至 2023 年，市场行情未发生如 2022 年大幅下跌，不存在成本与市场价格显著倒挂的情况，故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四）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选取项目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存货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和经营需要，存货余额增加合理；存货的盘点方法恰当；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9722 万元，账龄 5 年以上的占比逾七成，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60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0 万元，同比减少 20.1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9.80%，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9.76%，其中第一大欠款方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油脂）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043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2.60 亿元，账龄 5 年以上占比近九成，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9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61 万元，同比减少 34.67%。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83.1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4.04%，其中第一大欠款方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60 亿元，博乐油脂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167 万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主营业务、交易背景，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内容、时间及金额，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资金被相关方违规占用的情形；（2）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内容、欠款形成及长期挂账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存在资金被相关方违规占用的情形；（3）补充披露博乐油脂自 2012 年出表后是否继续与公司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对相关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工作函第 5 条）

（一）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主营业务、交易背景，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内容、时间及金额，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资金被相关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发生时间	账龄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1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4,043.18	4,043.18	100.00	2012 年以前	5 年以上	棉籽	销售	对方已提交破产清算，款项收回可能性小，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陈军农	926.84	926.84	100.00	2011 年	5 年以上	油脂 棉油 棉籽	销售	自然人客户，款项收回可能性小，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	744.30	744.30	100.00	2016 年	5 年以上	轮胎	销售	对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款项收回可能性小，按账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岳普湖棉业有限公司	735.94	40.66	5.53	2023 年	1 年以内	皮棉	销售	对方实际控制人为 A 股上市公司华孚时尚，销售网络渠道强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	常州科腾纺织品有限公司	335.25	335.25	100.00	2014 年	5 年以上	皮棉	销售	公司与对方存在合同纠纷，且常年未继续合作，款项收回可能性小，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785.51	6,090.23	89.75					

由上述可知，以上公司所欠货款均系公司销售商品产生，前期均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资金被相关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交易背景：公司在新疆博润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之间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贸易业务。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新疆博润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轮胎购销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从新疆博润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轮胎一批，货款支付方式为电子或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约定向其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签订了《轮胎购销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向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销售轮胎一批，货款支付方式为电子或纸质商业

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后，经公司多次催促，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仍拒绝兑付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法人主体仍存续，暂未核销对其的应收款项。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说明：1.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出表后，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2. 根据股权交易方案，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应承担股权转让前有关债务的清偿责任，并由其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二)中其他应收款亦同。

(二) 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内容、欠款形成及长期挂账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存在资金被相关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发生时间	账龄	往来内容	欠款形成及长期挂账的原因	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15,967.28	15,967.28	100.00	2013年 2019年	3-4年 5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形成、因对方破产长期挂账	对方已破产，款项收回可能性小，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霍城县	程冠卫	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2	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2,166.58	2,166.58	100.00	2012年	5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形成、因对方破产长期挂账	对方已提交破产清算，款项收回可能性小，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博乐市	汤继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财政局	1,717.00	428.96	24.98	2013年至今	1-5年 5年以上	政府补助款、往来款	政府补助及往来款形成、因已催收暂未归还长期挂账	政府机构，偿债能力良好，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双河市	——	政府机构
4	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391.04	1,391.04	100.00	2012年	5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形成、因已催收暂未归还长期挂账	原控股子公司，出表后常年未继续合作，款项收	新疆霍城县	陈访星	新疆锐嘉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回可能性小，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墨玉县永和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7.61	357.61	100.00	2011 年	5 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形成、因对方已吊销营业执照长期挂账	对方已吊销营业执照，款项收回可能性小，按账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墨玉县	隋利民	隋利民、隋利忠
	合 计	21,599.51	20,311.47	94.04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相关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博乐油脂自 2012 年出表后是否继续与公司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对相关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

1. 2012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博乐油脂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会计科目	2012 年 11 月 2 日余额	增加数	减少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4,043.18			4,043.18
其他应收款	20,920.72	4,690.56	23,444.70	2,166.58
合 计	24,963.90	4,690.56	23,444.70	6,209.76

[注]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转让持有博乐油脂股权，从 2012 年 11 月 2 日不再将博乐油脂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与博乐油脂业务及资金往来各年度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增加数	减少数
----	-----	-----

	计提借款利息 收入	三方抵款抵 账	代收代付款	仓储费收入	小计	收到往来款及利 息	三方抵款抵账	代收代付款	仓储费收款	小计
2012 年	217.97		12.54	6.69	237.20	5,094.59	900.71	13.1		6,008.40
2013 年	1,138.62		13.67	184.04	1,336.33	1,438.36	1,477.02	17.56	186.49	3,119.43
2014 年	714.41	921.15	8.88		1,644.44	14,259.82	5.12	6.09	2.31	14,273.34
2015 年	43.07		7.91		50.98			4.77		4.77
2016 年										
2017 年						38.55				38.55
2018 年						0.21				0.21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421.61			1,421.61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2,114.07	2,342.76	43.00	190.73	4,690.56	20,831.53	2,382.85	41.52	188.80	23,444.70

(1) 公司 2012 至 2023 年度对博乐油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 1) 子公司为博乐油脂提供仓储服务确认收入增加 190.73 万元；
- 2) 博乐油脂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向博乐油脂公司提供资金形成借款。2012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因计提对博

乐油脂公司的资金利息增加 2,114.07 万元；

3) 因三方抵账，公司增加对博乐油脂公司其他应收款 2,343.10 万元，新赛股份母公司为加强子公司往来款管理，子公司之间的欠款需通过母公司抵账结清：① 2014 年博乐油脂公司欠新赛贸易公司借款 480.00 万元、欠销售油款 441.49 万元，合计 921.49 万元通过母公司进行三方抵账增加博乐油脂往来；② 2021 年博乐油脂公司欠新赛贸易往来 1,421.61 万元通过母公司进行三方抵账增加博乐油脂公司欠款，均为博乐油脂公司欠新赛贸易油款。其中：2014 年欠散装红花籽油、二级棉油 922.24 万元；2015 年欠散装一级红花油、一级葵油 439.98 万元；2018 年欠葵油、红花籽油款 59.39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博乐新赛油脂公司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前，博乐新赛油脂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2) 公司 2012 至 2023 年度对博乐油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

- 1) 因收到博乐油脂公司偿还资金及利息，公司减少对博乐油脂公司应收款 20,831.53 万元；
- 2) 因三方抵账，公司减少对博乐油脂公司应收款 2,382.85 万元；
- 3) 因收到 2012 年、2013 年确认的应收仓储费，公司减少对博乐油脂公司应收款 188.80 万元。

(3) 公司对相关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

博乐油脂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破产清算，公司对博乐油脂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关注博乐油脂破产清算进展，对应收款项采取电话催收、债权申报等催收措施。

(四) 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及回款情况；

3. 核查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如付款条件、信用期等；
4. 获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欠款方财务资料，检查其欠款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账龄、坏账等；
5. 对主要欠款单位进行函证，确认应收款项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
6.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欠款方的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事、监事等基本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客户，识别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相关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五、关于预付款项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2 亿元，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余额有所增长；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占比为 79.71%，预付对象较上期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1）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原定交付时间、是否逾期及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2）结合具体业务开展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对象较上期存在较大差异、预付款项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工作函第 6 条）

（一）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原定交付时间、是否逾期及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1 年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发生时间	交易背景	原定交付时间	是否逾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算情况
1	青岛中海青棉业有限公司	1,127.56	1-2 年	2022 年 12 月	预付贸易皮棉货款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预付货款，双方根据棉花基差点价确认交付时间	否	预付货款于 2024 年 4 月退还公司
2	乌苏市振兴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 年	2022 年 4 月	预付贸易皮棉货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双方根据棉花基差点价确认交付时间	否	预付货款于 2024 年 4 月退还公司
	合 计	1,427.56						

上述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供应商皮棉贸易款，皮棉贸易行业购销双方普遍存在“惜售”心理，双方在对棉花基差点价均满意的条件下，才交货完成交易。若最终双方对棉花价格仍不满意，即双方沟通确认交易终止，供应商将收到的预付款退还给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支付给乌苏市振兴棉花加工厂 300.00 万元皮棉款、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给青岛中海青棉业有限公司 1,127.56 万元皮棉款。2022 年 4 至 5 月皮棉价格进入缓跌阶段，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判断预计后续仍会存在小幅下跌，因此 4 至 5 月未执行点价指令。从 2022 年 6 月份开始，因受国际环境的影响，皮棉进入快速、大幅下跌的趋势。公司无法合理预计国际环境影响何时消除，为避免皮棉价格进一步剧烈下跌导致亏损，因此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一直处于观望状态，未执行点价指令。

公司预计 2023 年 1 月起，皮棉市场行情会呈现相对平缓的趋势，但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皮棉市场价格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10 月至 12 月呈现明显的下跌趋势。因市场行情的变化与公司的判断不一致，为避免采购成本过高及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导致的亏损，公司在此期间未执行点价指令。

综上，受皮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一直未执行点价指令，经购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终止交易，公司预付的货款于 2024 年 4 月收回。

（二）结合具体业务开展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对象较

上期存在较大差异、预付款项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预付款项期末、期初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内容	交易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纺棉东营棉花有限公司	4,000.00		商贸	皮棉	否
2	海南棉花云科技有限公司	2,215.72		商贸	皮棉	否
3	河南宝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7.20	7.2	商贸	皮棉	否
4	青岛中海青棉业有限公司	1,127.56	1,222.69	商贸	皮棉	否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恒昌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07.73		农业	毛棉籽	否
6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5,456.31	商贸	皮棉	否
7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	2,748.33	商贸	皮棉	否
8	精河县裕泰棉业有限公司		956.95	商贸	皮棉	否
9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485.35	商贸	皮棉	否
	合 计	8,961.42	10,876.83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期初余额均较大，主要为公司从事商贸业务，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前五名预付对象本期与上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公司根据棉花市场价格选择交易结算价较低的供应商，且公司通常选择几家主要的供应商开展商贸业务，因此本期与上期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预付款项集中度较高。

公司预付账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结算及付款情况；
2. 检查商品采购合同，确认其预付款结算模式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获取大额预付款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对其预付款款项性质，资金规模与其经营范围、资本规模进行匹配，并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的真实、完整性；
5. 检查期后预付款结转情况，评估是否存在期后结转异常项目；
6. 获取并复核与预付账款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单据、采购发票、货权转移单据等；
7. 实施分析程序，对同比预付款余额波动进行分析；
8.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
9. 评估与预付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因涉及点价交易，不存在逾期情况；预付款项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且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六、关于股权转让进展

年报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楷岳）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矿业）100%股权转让给温泉楷岳，交易作价 5400 万元，增值率为 74.35%。根据协议约定，温泉楷岳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后，双方才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3203 万元，比例为 59.31%，尚有 2197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因此尚未办理股权交割。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尚有 1997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根据 2023 年半年报，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包含温泉矿业处置损益。但 2023 年年报显示，公司将温泉矿业作为子公司核算。

请公司：（1）结合温泉矿业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转让进展及相关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两次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情况；（2）补充说明温泉矿业截至目前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办理进展，结合温泉楷岳的经营情况和支付能力，说明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何时收回，公司是否采取具体催收措施，若款项难以收回请公司明确后续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工作函第 7 条第 1、2 点）

（一）结合温泉矿业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转让进展及相关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两次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情况

1. 温泉矿业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转让进展及相关会计准则

（1）转让进展

根据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及支付方式为：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400.00 万元。合同签署后，受让方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先以预先缴纳的保证金 1,620.00 万元抵交总价款的 30%。剩余 70%价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次完成支付，即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20%，1,08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价款，2,700.0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待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再办理相关的产权交割手续，公司把其持有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登记至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2,703.00 万元，尚有 2,69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3,203.00 万元，尚有 2,19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尚未办理股权交割。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公司累计收到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404.14 万元，仍有 1,995.8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收到。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前，尚未办理相关的产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

（2）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控制三要素的有关规定：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投资方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 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结合上述会计准则，对温泉矿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控制判断说明如下：

1) 温泉矿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温泉矿业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砂的加工及销售业务，自 2016 年有关采矿许可到期后，公司一直处于歇业状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泉矿业公司资产总额 2,760.00 万元，负债总额 1,07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3.00 万元。

2) 温泉矿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立及有关决策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泉矿业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一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派一名监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办理有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泉矿业公司董事及监事仍由公司委派，未发生变更。

根据《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有关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温泉楷岳公司在标的公司之上投资新建、新购之设备、构筑物等，相应的购置合同、采购协议、合作协议、第三方服务协议等，应以温泉楷岳公司作为签约主体，新赛股份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所有权益及经营利益归属于温泉楷岳公司。因此，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泉矿业公司董事虽由公司委派，但实质已无权参与温泉矿业公司任何经营决策，决策权已由温泉楷岳公司行使。

3) 控制判断

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泉矿业公司由温泉楷岳公司控制，判断如下：

A. 温泉楷岳公司拥有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权利：如 2) 中所述，温泉楷岳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有权在标的公司之上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温泉楷岳公司已为责任主体，公司已不承担任何责任。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判断温泉楷岳公司在年底很大可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温泉楷岳公司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权利不受公司的主观影响；

B. 温泉楷岳公司因参与温泉矿业公司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如 2) 中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泉矿业公司的所有权益及经营利益已归属于温泉楷岳公司；

C. 温泉楷岳公司有能力运用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 2) 中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泉楷岳公司已有权作为责任人参与温泉矿业公司各项投资、经营活动影响温泉矿业公司的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判断温泉楷岳公司已控制温泉矿业公司。

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泉矿业公司由公司控制，判断如下：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温泉楷岳公司支付有关股权转让款出现逾期的情况，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温泉楷岳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终止交易。温泉楷岳公司已存在逾期事实，公司已有权终止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可通过决策终止交易，影响温泉楷岳公司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权利。因此公司判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泉矿业公司的控制权已归属于公司。

2. 两次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情况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已收到 50.06% 的股权转让款）；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公司根据《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温泉楷岳公司在标的公司之上投资新建、新购之设备、构筑物等，相应的购置合同、采购协议、合作协议、第三方服务协议等，应以温泉楷岳公司作为签约主体，新赛股份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所有权益及经营利益归属于温泉楷岳公司”即公司不再享有温泉矿业的经营成果及可变回报；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丧失对温泉矿业的控制权，因此在半年报确认股权处置损益 3,435.1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泉楷岳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温泉矿业的经营权；温泉矿业尚未过户、执行董事未改选、经营及财务由公司控制，即温泉矿业的经营成果及可变回报仍然由公司享有，即

仍然控制温泉矿业公司。因此，上述股权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期末未确认股权处置损益。

(二) 说明温泉矿业截至目前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办理进展，结合温泉楷岳的经营情况和支付能力，说明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何时收回，公司是否采取具体催收措施，若款项难以收回请公司明确后续安排

1. 温泉矿业截至目前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办理进展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前，公司累计收到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404.14 万元，仍有 1,995.8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收到，因此暂未办理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

2. 温泉楷岳的经营情况和支付能力及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何时收回情况

根据新赛股份温泉矿业转让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的沟通及对公示信息的查询，目前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法律诉讼方面的问题及经营风险问题，只是出现暂时的投资未按期收回。目前温泉楷岳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表示剩余股权转让款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3. 公司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

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聘请律师对温泉楷岳公司出具律师函【(2024)天津函字第 049 号】，要求其及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安排专人进行跟进催收。

4. 若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后续安排

若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将终止上述股权交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的有关约定，温泉楷岳公司已支付的 30%股权转让款 1,620.00 万元将不予退还，并且要求温泉楷岳公司赔偿因违约对公司及标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三) 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股权交易背景；
2. 检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银行流水；
3. 访谈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向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函确认。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丧失对温泉矿业公司控制权，半年报确认股权处置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温泉楷岳公司已存在逾期事实，公司已收回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控制权，2023 年度未确认股权处置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